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專用信箋)

致：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上述條例草案，本公司謹提出以下意見：

- (1) 我們認為，如法團因觸犯條例中的罪行而被定罪，當局才應向有關的管理人員發出書面警告。條例草案建議，管理人員若涉嫌未盡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法團觸犯條例中的罪行，當局便應向其發出書面警告。不過，該法團是否有罪，應由法庭證實有關指控是否成立。在法庭裁定其有罪前，法團仍是無罪的，而有關指控亦不能成立；換而言之，當局向管理人員發出的警告並沒有理據支持。在仍沒有真憑實據判定其有罪前，指有關的管理人員在環保方面不負責任，此舉實有欠公允。此情況正好與現時有關屢次重犯罪行的罰款條文相若，就是必須先證實有關人士以往確曾就該罪行被定罪。
- (2) 應就有關警告訂定合理的有效期，因為無限期地令有關管理人員承擔罪責是不合理的，因為在該段期間，他／她或已採取行動改善有關情況。
- (3) 就沒有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築工程的罪行，我們不明白為何不可以提出已盡了應盡的努力的免責辯護。無論被指控的是甚麼罪行，有關的管理人員有否盡了應盡的努力，應由法庭按個別案件的情況作出判決。因此，除非政府當局能證明有關的管理人員一定沒有就該類罪行的所有情況盡應盡的努力，否則，就某類罪行訂出不可作免責辯護的條文，實在並不恰當。例如管理人員或已為法團設立了適當的制度，規定在限制時間內進行工程必須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但負責的員工卻可能有意或無意地忘記進行該項程序。在此種情況下，條例草案不應影響管理人員提出免責辯護的權利。

隨文附上已填妥的回條，如有問題，謹請致電2843 3451，與本公司高級環境工程師楊耀中先生聯絡。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發展及策劃總經理
張中強

2002年3月14日